

陕西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一、推进机制及职责分工

按照“一事一组”原则，成立陕西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1.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一是夯实数据基础。省发展改革委应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按照《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版）》的数据要求，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补充完善5年内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后续持续做好数据全量归集和持续更新工作。

二是建立核查系统。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开发“企业上市等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确保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即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秦务员”App等途径获取信用报告。同时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提供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

三是拓展应用领域。省发展改革委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报告正式应用的基础上，按照依法依规及实际需求，积极推动信用报告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应用。持续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陕西）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的自动化互联，推动各级各部门直通查询获取报告，实现“无证明办理”。探索推进与全国其他地区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合作机制。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全省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跟踪评估全省推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 责任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科学技术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消防总队、省通信管理局

一是做好相关数据的整理和报送工作。省级相关责任部门应按照《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加快整合本领域内相关信息，组织本领域内信息的整理和报送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完整报送“双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相关行业监管信息。

二是积极引导，坚决执行。试运行期间相关责任部门要逐步引导经营主体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正式运行后相关责任部门不再出具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在方案公布的领

域全面施行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实施步骤

（一）补报完善数据。2024年5月31日前，各级各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补充完善5年内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并持续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二）开发系统、联调测试。2024年6月30日前，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开发“企业上市等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开发企业上市等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报告模板。陕西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秦务员”App等同步使用信用中国（陕西）核查接口，获取对应企业上市等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报告。

（三）修订制度、完善流程、保障运维。2024年7月31日前，各相关责任部门同步修订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省发展改革委同步建立健全相关报告查询、下载、核验、异议申诉等制度规范。技术支撑部门同时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

（四）首批实施、上线运行、逐步过渡。2024年8月31日前，报告查询系统首批实施的14个领域上线试运行，确保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即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秦务员”App等途径获取企业上市等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信用报告。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同步公布。各级各部门逐步引导经营主体使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明，在此期间，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五）正式实施。2024年10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施行以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拓展领域。2024年12月31日前，将企业上市等14个领域的核查报告扩展至44个领域，形成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全替代44个行业领域内的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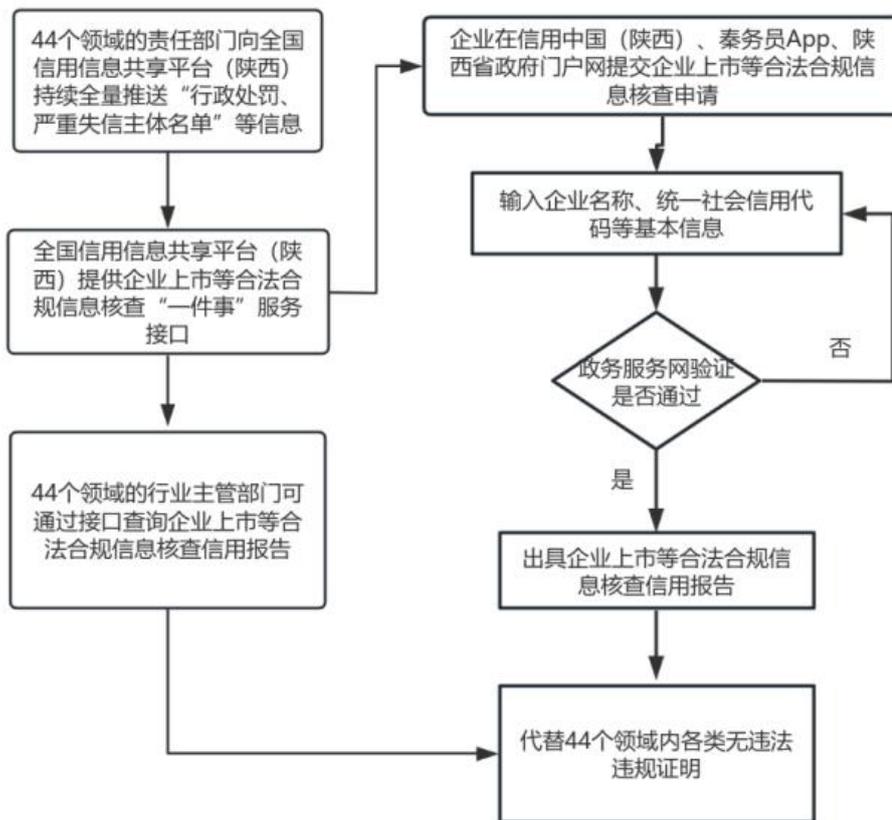
（七）持续完善。持续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的自动化互联，推动各级各部门直通查询获取报告，实现“无证明办理”。探索推进与全国其他地区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合作机制。

三、事项清单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四、业务流程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定期检查督促机制，跟踪评估、指导检查、定期通报全省推动落实情况。各相关领域任务落实，由省级部门统一抓总协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到位，助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二) 压实主体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归集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异议，相关部门应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要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加强宣传培训。省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全省专项培训，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掌握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加强业务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政策、准确掌握程序，营造良好氛围。